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7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JP
委員: 伍精民議員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3時54分出席)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於下午3時35分離席)
張仁康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於下午3時出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JP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於下午4時12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4時28分出席)
李蓮議員,MH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2時56分出席)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JP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 鄭朗峰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麗君議員
陳景煌議員

列席者: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傅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2	黃沛勳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4/5
	陳潤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氣督察/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4
議程8	謝懷珠女士	香港藝術節協會發展總監
	蘇國雲先生	香港藝術節協會副節目總監
	楊文秀女士	香港藝術節協會節目經理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進入議程前，他請委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2010-1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42/10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及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4/5黃沛勳先生介紹文件。

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

4. 楊永杰議員指出工程地點毗鄰洗手間，他查詢署方能否運用該處現有供洗手盆使用的水管，而無須另鋪喉管接駁飲水機。

5.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建築署亦有建議由洗手間接駁喉管的方案。現時署方在文件中提供的是需鋪設較長喉管的方案，建築署會將此兩個方案一併提交水務署審批，待審批後才能確定可採用哪一個方案。

6. 蕭婉嫦議員認為康文署應待建築署確認造價後才諮詢委員，避免撥款批出後更改工程項目。

7. 主席澄清建築署向水務署申請裝設飲水機時會同時提交兩個方案，並視乎水務署審批結果而選擇方案。

8. 任國棟議員建議於現階段先通過會否進行工程，待水務署回覆後再於會上討論撥款申請。

9. 葉賜添議員認為署方應先向水務署申請批准造價較便宜的方案，若申請不獲接納才續提交造價較昂貴方案，避免合約承建商擇價取利。

10. 李慧琼議員表示若署方確定以先廉後貴的次序提出申請，建議委員會考慮通過工程及撥款，並請署方於棄用較便宜方案時交代原因。

11.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回應葉議員的意見，是項水務申請將由建築署提交水務署，而非由合約承建商處理；及

(二) 回應李議員的建議，建築署表示會向水務署同時申請兩個方案，並於水務署認為不可運用洗手間食水管後才採用另鋪喉管的做法。若以先廉後貴方式提出申請，工程或會較遲展開；倘議員屬意此申請次序，康文署可向建築署反映。

12. 蕭婉嫦議員補充表示署方應事先交代建築署的申請安排，而非待議員提問才予以透露。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批出撥款110,000元以進行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決議先向水務署申請運用洗手間現有供水設施，若然被拒則提交另鋪喉管的方案。

靠背壟道遊樂場樓梯增設照明系統及扶手

14. 楊永杰議員詢問署方會否於階梯鋪設防滑物料，以防天雨路滑令途人滑倒。

15.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工程完成後，梯級表層物料會具備防滑作用，與球場用的塗層物料類近。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批出撥款423,000元以進行靠背壟道遊樂場樓梯增設照明系統及扶手工程。

更換佛光街體育館男更衣室內浴室的熱水爐

17. 任國棟議員查詢是項工程的施工期，並希望署方儘早展開工程，以便市民於冬季使用熱水爐。

18.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預計工程為期一至兩日，待購置熱水

爐後便可動工。署方會儘快處理是項工程。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批出撥款29,000元以進行更換佛光街體育館男更衣室內浴室的熱水爐工程。

大環山游泳池漂水泵系統提升工程

20. 回應蕭婉嫦議員有關施工期的查詢，機電工程署黃沛勳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的施工期約一個月，並會配合封池時段進行。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批出撥款260,000元以進行大環山游泳池漂水泵系統提升工程。經討論後，其餘兩項工程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預算費用</u>
九龍仔公園加設蔭棚工程	170,000元
更新何文田體育館飲水機系統	45,000元

22.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請委員備悉由署方主導共22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的進度報告，其中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項目已於本年7月完成及開放予市民使用，該處現已正名為紅荔道休憩處。署方現計劃於場地增設點字及觸覺平面圖，以方便視障人士辨識公園的出入口。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10年9月14日實地視察報告）及進度報告（文件第43/10號）

2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

24.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民政處提交的以下4項201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同意擱置1項工程建議：

<u>工程建議</u>	<u>討論結果</u>
東何文田一號休憩處增設健身設施	原則上支持
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增設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傷健共融兒童遊樂設施	原則上支持
海心公園(近浙江街出入口之涼亭)增設長椅	原則上支持
迦密村街公園增設管理員更亭	原則上支持
海心公園(近小平台)增加種植樹木	擱置

紅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工程諮詢結果

25. 民政處朱婉君女士簡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在13個回覆之中，共有10個表示支持，1個表示反對，2個表示無意見。反對回覆認為紅菱街休憩處位處路邊，行人較多，動物會對行人構成威脅，而且該處比較潮濕，若積聚動物糞便會發出難聞氣味。另有回覆建議在紅菱街與紅磡南道交界增設行人過路燈位，以便寵物主人前往紅菱街休憩處，避免他們使用人流甚多的行人天橋。

26. 任國棟議員對諮詢報告指紅菱街休憩處行人較多的說法有保留，希望康文署以管理部門的身分回應諮詢結果的反對意見。

27.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紅菱街休憩處因遊人較少而被建議為寵物公園的選址，現時署方亦計劃於該處加設閘門。署方並無在行人路上攜犬人士的估計數字。

28. 張仁康議員認為休憩處行人不多，陽光猛烈，與反對意見所述相反。他支持於紅菱街與紅磡南道交界增設行人過路燈位，方便紅磡及紅磡灣區寵物愛好者前往休憩處。

29. 主席認為需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於上址增設行人過路燈位的建議。

3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將紅菱街休憩處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建議，並同意由康文署擔任該項工程的主導部門，並委託顧問公司負責工程。

31. 回應主席及任國棟議員的查詢，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待民政事務總署公佈新顧問公司後，便會與其磋商，期望儘早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要求為宋皇臺公園及遊樂場大翻新（文件第44/10號）

32.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接獲市民意見，指宋皇臺公園蚊患嚴重，水池污穢，而且介紹宋皇臺的兩幅石碑陳舊，碑上的字體難以辨認。她又指宋皇臺遊樂場外圍鐵絲網殘破，設施過時，促請康文署作出改善。

33.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表示署方已於今年9月20日與莫議員到訪宋皇臺公園及遊樂場視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有關兩幅石碑方面，署方會徵詢建築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商討改善方法；
- (二) 有關水池的問題，署方已於今年雨季加強清理，增加更換池水及清洗池底的次數；但由於噴嘴的銹漬無法清

除，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更換池底階磚及噴嘴。此外，署方會考慮加強濾水系統，改善池水流通；及

- (三) 回應莫議員對宋皇臺遊樂場的建議，她表示該處受港鐵沙田至中環綫的工程影響，日後會被徵用為工地；然而，署方同意請建築署重鬆外圍鐵絲網，移除刺棘，並為遊樂場更換舊的長椅，重鬆涼亭。

34. 莫嘉嫻議員希望港鐵公司徵用宋皇臺遊樂場後能夠還原上址，並請署方屆時考慮於場內增設洗手間。

35. 主席請康文署與港鐵公司商討還原遊樂場的安排。

36. 葉賜添議員希望署方查究宋皇臺石刻所用顏料，以恢復古蹟的原貌，達到保育之效。

37.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同意向港鐵公司提出還原遊樂場及增設洗手間的建議，並會跟進修復石刻事宜。

要求改善紅磡公共圖書館及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空調系統（文件第45/10號）

3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市民反映紅磡公共圖書館及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空調不足，圖書館近窗位置更使人汗流浹背，希望康文署能加以改善，並說明檢測室溫的位置。

39. 有關體育館方面，康文署柯佩華女士回應如下：

- (一) 於過去六個月，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曾兩度發生空調故障；
- (二) 現時署方設有室溫指引，於非運動場地的溫度維持攝氏25.5度，運動場地的溫度則維持攝氏23度。租用活動室人士亦可按活動需要，聯絡職員調校溫度；及
- (三) 自今年8月起，機電工程署已陸續更換館內冷氣系統老化的保溫物料，期望可改善空調效能。

40. 有關圖書館方面，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回應如下：

- (一) 於過去六個月，紅磡公共圖書館並無空調故障的記錄，而機電工程署會每兩個月定期檢查及清潔空調設備；
- (二) 有關館內溫度問題，館方會按照政府指引，以不超過攝氏25.5度為宜，最近一次量度溫度結果亦符合標準；

(三) 目前館方會於服務台及書架附近位置檢測室溫。由於量度結果受位置及人流影響，館方會派員留意中午時分窗邊位置的溫度，並作出適當調校；及

(四) 讀者可就館內溫度聯絡職員，以便跟進。

41. 主席表示今年暑假炎熱時段較長，市民或會感到不適，促請館方盡可能改善館內的空調系統。

要求加強九龍公共圖書館自修室電源插座數量及增設電子器材鎖(文件第46/10號)

4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九龍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的電源插座不敷應用，並希望館方增設電子器材鎖，讓攜帶手提電腦的人士受惠。

43.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指現時自修室內已設有16個電源插座，並出現有部分閒置的情況。惟館方了解電腦日漸普及，將邀請機電工程署實地視察，評估可增設電源插座的數量，於確認工程細節及造價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44. 伍精民議員表示現時已踏入電子化年代，而九龍公共圖書館更是本港主要的文化設施，建議館方增撥資源，提供更多相關設備。

45. 楊永杰議員建議館方參考大學自修室的設計，於座位下方位置安裝電源插座。

46. 莫嘉嫻議員認為使用手提電腦已相當普遍，館方不應待電源插座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才進行工程。

47. 葉賜添議員希望館方於桌上增設電源插座，以防電線絆腳。

48. 主席促請館方儘快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儘早就增設電源插座向委員會提交計劃。

49.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現時九龍公共圖書館各層均設置電腦，供讀者使用；

(二) 館方會儘快聯絡機電工程署，跟進在自修室增設電源插座的建議；

(三) 有關增設電子器材鎖的建議，她表示現時坊間流行不同類型的電子閱讀器，未必能以單一種電子器材鎖配合。此外，電子器材鎖多輔以鎖匙或密碼保障，若由公眾人

士使用同一個電子器材鎖，涉及保安問題。再者，當自修室出現輪候情況，館方職員會清理部分桌面予輪候人士使用。若個別讀者於桌面鎖上器材，會為輪候人士帶來不便；及

- (四) 館方建議於桌上設置鎖環，方便讀者使用私人電子器材鎖。讀者如有需要，亦可使用館方提供的儲物間服務。

50. 主席希望館方因應需求而彈性處理。倘館方有進一步安排，請向委員會匯報。

「聲光園·九龍寨城公園2011年2月17日至3月13日」項目進展報告
(文件第47/10號)

51. 香港藝術節協會副節目總監蘇國雲先生及節目經理楊文秀女士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一) 聲光園展演將於2011年2月17日至3月13日於九龍寨城公園舉行，逢星期一休演，共展出21個晚上；
- (二) 是次展演將展出24個裝置作品。為控制人流，日間公園會全面開放，夜間則劃分為公眾區及憑票區，預計票價為20元正；
- (三) 憑票區將分為4個時段，每個時段最多可容納250人次進場。協會負責處理諮詢、檢查門票、導賞、保安及控制人流等工作；
- (四) 協會將提供往返公園的交通信息，鼓勵參觀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研究作出特別交通安排；及
- (五) 協會將針對本地學校籌備外展活動，籌辦日間導賞團，向學生介紹裝置作品的製作過程。

52. 就裝置作品的命名，伍精民議員認為展演旨在介紹具中國園林特色的九龍寨城公園，不贊同部分裝置作品以外語命名。葉賜添議員建議協會重譯部分裝置作品的中文名稱，讓展演更具文化氣息。

53. 張仁康議員表示協會可提供裝置作品的解說，簡介藝術家演繹的意念，令展演更有趣味。

54. 梁英標議員表示展演每晚只能容納1,000人參觀憑票區，或未能同時滿足市民及旅客需要。他查詢協會能否放寬憑票區的入場人次限制。

55. 李慧琼議員同意梁議員的意見。她希望協會彈性處理憑票入場的安排，例如考慮在個別場次全面開放公園，以增加參觀人數。此外，她詢問協會如何處理剩餘門票，以及會否為學生以外人士籌備導賞團。

56. 香港藝術節協會蘇國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裝置作品均由藝術家命名，目前提供的中文名稱僅為暫譯版本，協會會考慮重譯部分作品名稱；
- (二) 協會會研究放寬憑票區的入場人次限制，而展演其中11項裝置作品會設於公眾區，市民無須購票便可參觀；
- (三) 協會正計劃舉辦公眾導賞團；及
- (四) 協會將於展演期間向觀眾派發地圖，輔以解說。

57. 主席查詢協會於展演開幕前，會否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58. 香港藝術節協會蘇國雲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協會願意派員或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協會亦計劃舉辦大型開幕禮，邀請各位區議員參與。

59. 李慧琼議員補充表示希望協會於下次匯報進度時，可交代如何處理剩餘門票。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項目進展報告。

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擬議任期及職權範圍（文件第48/10號）

61. 秘書介紹文件。

62. 主席補充表示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將增加排球及五人足球兩個項目，領隊人數亦相應增加。由於目前尚有領隊空缺，他呼籲各位委員積極參與，出任項目的領隊。

6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及職權範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49/10號）

64.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

65. 楊永杰議員感謝署方為受高山劇場新翼擴建工程影響的太極訓練班物色新場地，並查詢學員是否知悉安排。

66.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表示署方已與訓練班的教練及學員溝通及協調，他們同意有關安排。

67. 蕭婉嫦議員表示和黃公園清潔承辦商經常於早上清潔場地，妨礙市民晨運，而於颱風過後未有妥善清理。她希望署方能向承辦商反映情況，改善服務。

6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50/10號）

69.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70. 陸勁光議員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參與人數參差，查詢署方一般於何時進行宣傳。

71. 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表示，娛樂節目辦事處一般於節目舉行前兩個月印製宣傳海報，分發予康文署的文娛中心、圖書館、各議員辦事處、地區團體/組織，及演出場地的管理處和屋邨等供張貼，娛樂節目辦事處更會在網頁上宣傳節目。若個別節目參與人數偏低，康文署會分析原因，並將有關資料載列於定期匯報內供委員參考。

7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51/10號）

73.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並宣傳一系列由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10月份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的「認識九龍城區歷史掌故」，以及11月6日全港性的推廣活動「閱讀滿FUN日」。

74. 主席歡迎委員參與以上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7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76.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主席於下午4時33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77.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11月25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1月